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北小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訴訟代理人　張漢明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原告原係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被告持用大眾銀行所發行之現金卡，由大眾銀行提供審核之借款額度循環使用，借款利率固定為年息18.25%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就全部應付帳款一次全數繳清，並按年息20% 給付延滯期間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98元，及自94年4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嗣大眾銀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1 月17日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前開信用卡申請書確為伊所簽立，對原告請求之款項無意見，惟伊目前僅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社會保險勞保年金賴以維生，實無力償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交易明細查詢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實在。

㈡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